



本申請書以門號號碼開通日起，依服務契約所訂之條款即予生效，立約人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與申請人簽署欄位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其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如下：(申請人請填寫紅色框線之欄位，請依序由左而右，上而下填寫)

申請日期 109 年 04 月 27 日

客戶基本資料			
(勾選 ☐ 正確劃記方式為 ☒ X) 申請業務 ☐ 新申裝 類別 ☐ 攜碼開通 移轉改接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行動電話號碼 <u>09 58293177</u> ☐ 如附件，共 <u>1</u> 門		客戶識別卡號碼 (USIM Card) <u>89886-05-0516020900817</u> 終端商品序號 (請依順序填寫)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u>陳美如</u>		申請人證件字號 / 統一編號 <u>N220325208</u>	
公司負責人姓名 <u> </u>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個人戶) 民國 <u>62</u> 年 <u>9</u> 月 <u>5</u> 日	
戶籍或營業地址 <u>臺南市安平區安寧路81巷2之18號</u>		住宅/公司電話 (市話) <u> </u>	
郵遞區號 <u> </u>		其他聯絡電話 (行動) <u>0918951336</u>	
出帳類型 (擇一) ☒ 簡訊帳單 (限個人用戶) 簡訊代表號: <u> </u> (代表號須為同一帳單內之門號) ☐ 電子帳單 服務通知簡訊代表號: <u> </u> ☐ 紙本帳單 註1:若為合併帳單且主出帳門號已申請電子帳單時，即以主門號登錄資料為主。 註2:若未勾選出帳類型，將預設為簡訊帳單(限個人用戶)，簡訊發送門號為本合約申請門號。 註3:電子帳單E-Mail若3天內未認證成功，將預設成簡訊帳單，簡訊發送門號為服務通知簡訊代表號。		電子帳單 E-Mail <u> </u>	
出帳方式 ☐ 獨立出帳 ☐ 指定合併帳單門號 <u> </u> (限同一證號，並以指定門號之繳款方式為主) 以上如未勾選時，申請人之帳單地址、繳款方式與既有門號合約資料相同者，本公司將主動合併帳單以便利用戶繳款，並依據本公司的銷售原則辦理；若發現申請人資料有異動時，本公司將依申請人最新之資料進行系統記錄與更正。			
代理人 ☐ 負責人同代理人 ☐ 姓名 <u> </u> 簽章 <u> </u>		證件字號 <u> </u>	
法定代理人 ☐ <u> </u> 1.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在前未滿20歲，需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中簽章，未簽章者無效 (已婚者不在此限)。若申請人有精欠亞太電信(股)公司任何費用，簽章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若有第三人主張簽章人無同意權致本契約無效時，簽章人同意負必要賠償之責。 2. 代理人：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聯絡電話 <u> </u>	
申請人簽章		申請項目	
為保障您的權益，若您不需使用可申請關閉此服務。特別提醒您，當您申辦關閉簡訊服務所有以簡訊通知之相關訊息，例如語音信箱留言簡訊通知、繳款提醒簡訊通知、信用卡刷卡通知訊息等將無法收到。 ☐ 限撥國際 ☐ 限簡訊(國內) ☐ 限撥付費語音 ☐ 限撥行動交友簡碼 ☐ 限制本公司電話行銷		資費方案 <u>4G資費: 4G 暢打資費1099型(特選)</u> 專案代碼 <u>Q2027</u> 終端商品型號 ☐ 無 ☐ 有終端 (1) <u> </u> (2) <u> </u> 第二份身分證 ☒ 健保卡 ☐ 駕照 ☐ 其他 <u> </u> 證件字號 <u>000063768893</u> ☐ 選號費 <u> </u> ☐ 保證金 <u> </u> ☐ 預繳款 <u> </u>	
加值服務 <u> </u>		銷售店點蓋章處 銷售店點代碼 <u> </u> 銷售店點開通專用章蓋章處 <u> </u>	
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並已詳閱店內公告或公司網站上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款。 申請人 ☐ 已申請/正申請 ☒ 暫不申請 七日歡慶試用服務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定服務契約內容，一經選擇供試用之資費)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廣告宣傳與促銷簡訊 <u>陳美如</u>		業務進件代碼 <u> </u> 下游店點/擴充碼: <u> </u> 銷售門市店章蓋章處 <u> </u>	
(簽名須以中文正楷方式填寫，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亞太電信應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相關告知事項請參閱公司之各項聲明(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為了用戶權益，當所申辦門號發生異常用量或異常通話行為時，本公司得採取必要之緊急或緊急停機措施，並告知或通知已發生之異常通話費用；若有冒用、費用激增、未繳納異常通話費用或有詐欺之虞等情事，本公司除得採取必要之限話/停話措施外，並得將異常通話資料提供機、警、調機關處理。		亞太電信蓋章處 開通中心收訖章蓋章處 *1022* 	
經辦人簽章 本人已確實查核申請所須之必要身份證件正本無誤。 聯絡電話: <u> </u> 經辦人簽章: <u> </u> 經辦日期: 民國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申請本電信服務請依服務契約第十三條規定檢附證件正本供查核。 2. 本公司手機/晶片僅適用於亞太電信及其邊境網路。 3. 【客戶服務專線】手機直撥999或是市話撥打02-40507999。 4. 申請人日後若欲更換指定之國際網路業者，需洽業者另行提出申請。 5. 依據「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可指定國際網路業者；若未經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時，則將由本公司代為指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際網路業者，資費則依該公司所訂牌價計收。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契約書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 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國，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電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懷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服務接取(簡稱行動上網)、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置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指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乘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不小於10Kbps、WCDMA 3G不小於64Kbps、WCDMA 3.5G不小於300Kbps、CDMA2000 3G不小於19.2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
- 本業務語音服務當採用CSFB技術於真實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昇使用效能。其真實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將終端設備之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接方式選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業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 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服務接取)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撥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該服務補貼款。
-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收取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確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雙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 七條之一 甲方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 八條 乙方為履行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表明乙方如有拖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申請。
- 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 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份。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盡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 十四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 十五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訴。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限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十八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係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訊調整時亦同。
- 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即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自該保證金中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備攜乙方的收號碼可攜性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 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 二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逾期不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 二十五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繳或暫停通信。
- 二十六條 乙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授權乙方於出國期間開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
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 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還新臺幣伍千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得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播、冒用，第三十六條遭入或破壞之情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並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啓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單之款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該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該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該未使用餘額之保管費，直至該額扣抵充完畢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儲值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滿去以續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低通話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 第三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三十二條 申請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三十三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漏、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二以上-未滿四	當月月租費減收五%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以上-未滿八	當月月租費減收八%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以上-未滿十二	當月月租費減收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以上-未滿二十四	當月月租費減收二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以上-未滿四十八	當月月租費減收三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以上-未滿七十二	當月月租費減收四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租費以月租費十分之一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提供、張貼或塗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播、冒用之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播、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既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提供證據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以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 第三十七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更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定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或換裝終端設備後再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第三十八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須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 第三十九條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營業處特約)書面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
【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
【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第四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逾期不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對方，否則對他不生效力。
-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版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繳儲值儲值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方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換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50-982，或手機直撥999。
-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訴本服務之甲方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八條 甲方應確保銷售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服務契約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新核定本為主，最終核定版本請參考官網。

申請人: 陳美如

承辦門市:

申辦門號: 0958293177

進件代碼:

身份證字號: N220325208

擴充碼:

立同意書人接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遵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及履行下列事項:(本同意書所指金額,幣別皆為新台幣)

專案名稱: Q2027 壹網打動NP預繳購機30期方案

申辦資費: 4G暢打資費1099型(特速)

終端產品提領確認: 終端型號—

本人確實領取所載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

專案內容: 合約期間: 30 個月()

【方案月租費】796

【上網優惠】上網吃到飽

【語音優惠】不分網內外每通無免費分鐘數限制,每月網外上限700分鐘;超過免費分鐘數以1元/分鐘計費。上述皆以秒計費。

【簡訊優惠】網內:免費/網外:1(元/則)

【預繳款】9000

【終端設備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專案補貼款】12000

【電信優惠補貼款(每月-含語音/數據/月租減免優惠)】250

專案同意書內容

優惠內容及限制條件

- 4G資費方案僅適用於4G月租型用戶於國內使用。
- 4G合約期間內可向上調整資費,但不得調降至低於開通時所選資費。本方案搭配資費不分時段,月租費不可抵通信費。
- 本案數據優惠及加購流量用量達70%、98%發送到量警示簡訊通知客戶加購4G上網用量補充包,客戶可透過簡訊回覆完成加購程序。流量使用完畢後依廣告資費速率調降。
- 上網吃到飽係指本專案合約期間內方享上網優惠。當上網吃到飽優惠到期後,超額之上網傳輸量依當時資費規定為準,當期可繼續使用上網服務不另計傳輸費(限國內上網),用戶可選擇加購上網計量包。惟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的優先次序。數據優惠傳輸量之贈送如遇使用之手機為功能型手機,則無法使用亦不得折現。
- 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4G服務,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4G服務費率計算。
- 「4G LTE」行動設備產品須搭配4G LTE服務開通,並申辦相關資費方案,及升級產品軟體、更換SIM/USIM卡後,方能使用4G LTE網路服務。各產品支援4G頻段不同,請以產品原廠公告規格為準。
- 預繳專案需預繳所選定專案之預繳金額,預繳金額可於方案期間第一期帳單開始抵扣帳單金額,最多折抵帳單金額至0元並扣完預繳金額為止,可抵扣範圍不包含國際電話、國際語音、國際簡訊、國際數據漫遊、代收代付、小額付費、專案補貼款、手機捐款、調帳及語音加值服務等費用。
- 申辦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移轉設定成功後,可享移轉手續費帳單折抵,將於號碼轉移成功後次期帳單扣抵,當期末折抵完畢者,不得遞延至次期使用。
- *本優惠專案若超過本公司規定門號總數上限或不符合申辦資格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或要求轉換至其他適用專案。
- *4G資費方案僅適用於4G月租型用戶。本系列資費方案之費率或贈送用量僅限國內使用,如於國外使用,依漫遊費率計收。國際語音通信費依各國國際電話業務經營者國際電話費率計收。
- *行動網內語音通話服務僅適用於以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不適用於其他服務,例如:語音加值、特碼服務等。
- *每通免費贈送語音通話分鐘數適用於撥打本網行動電話、他網行動電話及市話,不適用於其他服務,例如:語音加值、特碼服務等。每月撥打他網行動電話及市話分鐘數之上限分鐘數依申辦月租資費而定,超過部份以促銷費率計算。「當月免費分鐘數餘額不足每通所享之免費分鐘數時,當次語音優惠以該餘額為準。」
- *當月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含他網業者、亞太門號及市話號碼)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超過前述限額後本公司可就可就立同意書人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將不適用免費語音分鐘數優惠,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免費優惠權益。
- *一經發現立同意書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認定為商業行為或不合理之使用,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可就可就立同意書人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本公司並得請求立同意書人賠償本公司因立同意書人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本公司保有商業行為之認定與解釋權。
 - 利用本公司門號大量撥打特定網外或市話門號或受話號碼具連續性等異常使用或商業行為;
 - 利用本方案持續撥打且每通網外或市話撥打時間剛好落在免費分鐘數前後之話務;
 - 所利用之本公司門號幾乎沒有網外及市話受話分鐘數,或網外及市話發話高於受話分鐘數且二者間有明顯差異;
 - 利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運作之程式或設備等所產生之不當商業行為或不合常理之使用,例如自動撥號裝置;終端設備IMEI等無法辨識。
 具備上述情形之一,即認定為異常話務,本公司得拒絕支付該話務所產生之接續費予其他電信業者。
- *本優惠方案,僅適用於正常通話行為;一旦該門號符合上述異常情形且遭本公司暫停使用時,門號申請人本人應持雙證件正本+停話前撥打之手機+SIM卡,至本公司直營門市申請復話作業。
- 本專案合約期間內,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本公司本專案補貼款,補貼款之計算採以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本專案補貼款計算公式: A 終端設備補貼款: {終端設備補貼款*(未滿租期天數/總租期天數)} + B 電信優惠補貼款: {(實際使用月數*每月電信優惠補貼款)*(未滿租期天數/總租期天數)}。

申請人簽名:

陳美如

服務條款相關

- 用戶進行資費調整,需配合該期帳單週期結帳後,於下一期帳單開始變更。首月帳單若破月,網外贈送之分鐘數,將按實際使用天數比率提供。超過免費分鐘數後之費率,請參考本公司官網www.aptg.com.tw說明。
-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逕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
- 立同意書人/代理人擔保所提供申辦之個人證件,確為本人所有或經合法授權而取得,立同意書人/代理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申請人：陳美如	承辦門市：
申辦門號：0958293177	進件代碼：
身份證字號：N220325208	擴充碼：

- 立同意書人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於本方案效期內申請暫停通信期間，立同意書人仍應依本同意書所選擇之資費方案繳納月租費用。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覆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立同意書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目前所選用之本公司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每次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每一自然人證號每三年限申請該服務乙次。
- 頻寬係為有限資源，為維持無線寬頻網路正常運作，針對大量異常傳輸行為，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基地台電波涵蓋範圍內所有共享用戶之上網通信品質。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網路，則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本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立同意書人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電信公司於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本公司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用戶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之加值網路服務，立同意書人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本公司得以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活動內容/最新資費內容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其他未盡事宜詳洽本公司門市或上www.aptg.com.tw，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立同意書人知悉本公司目前可提供服務的網路頻段包含B8 (900 MHz)、B28 (700MHz)、B38(2600 MHz) (如有變動本公司將於網站公告)，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必須使用適用上開頻段之4G終端設備，以確保正常使用本公司行動寬頻網路服務。

加值服務相關

其他相關條文

~以下空白~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銷售點蓋章處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簽章：陳美如 身分證字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NP攜碼流水號碼：M-AP 4 -0000--0000-- (4G)

填寫格式說明：移出業者代碼

申請日西元YYMMDD

4碼流水號

本人 陳美如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因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70771579)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申請書，代為向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G)CH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4G)TW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G)FE4☐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G)TSC

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移轉號碼如下：

☒ 單一行動電話號碼：0958293177。☐ 兩個(含)以上行動電話號碼，共 門，如附件。☐ 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若附件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書作廢。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早上 2:00~6:00

1. 本人同意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5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2. 如本人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過戶時，將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申請書人簽章(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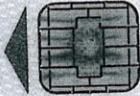
申請書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

備註：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貴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2:00~6:00時間內。
-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請至少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晚上9點前通知本公司。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攜碼成功門號，本公司將對撥打該門號之來話播放『門號已移入亞太電信』之免費一個月的截答服務。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移轉服務作業費。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原服務提供者及其官網公告。客戶在原業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不因為門號攜碼至本公司而消失或免除，仍須繳費。
-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陳美如

N220325208
62/09/05

0000 6376 889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美 如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2 年 9 月 5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彰縣) 換發 統一編號 N220325208



注意事項：

1. 本卡僅供作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憑證，請妥為保管，限本人使用。
2. 就醫時請攜帶本卡，未貼照片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3. 本卡遺失、毀損時，請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辦理補發，並繳交工本費。
4. 拾獲本卡時，請寄回中央健康保險局。
5. 如有任何疑問，洽詢專線：0800-030598。

中央健康保險局
<http://www.nhi.gov.tw>

父 陳 萬 金 母 楊 玉 鳳

配偶 李 金 華 役 別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 彰化縣彰化市安溪里11鄰
安溪路81巷2之18號

 0201633209



TWM NP 亞太 796 (30)

領 9000

入 796

0958293177

8988605-0516020900817

2008